#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仲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仲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有期徒刑10月之處罰。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60號

被　　告　柯仲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仲傑於不詳時間，在友人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所涉持有及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另於民國115年7月8日5時許，在澎湖縣馬公市烏崁村某回收場旁空地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已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40分許起至同日5時21分許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澎湖縣○○市○○路00號前道路行駛時，經員警執行搜索進行攔查，並於同日8時49分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7,4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70,440ng/mL、愷他命濃度達1,45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3,432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澎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仲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搜索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53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鑑定人結文、自願受採集唾液、採尿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另於115年2月4日、115年4月10日各涉犯施用毒品而駕車，並經本署檢察官向鈞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案業經鈞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尚未執行)等情，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本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04、76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佐，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不能安全駕駛罪，建請鈞院繼續羈押，又被告明知以涉犯上開2件酒駕案件遭司法偵辦，仍為本件犯行，毫無警惕之心，建請判處有期徒刑1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政德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